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支付实习生报酬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7/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07267.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支付实习生报酬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42号) (相关资料: 地方法规2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为了贯彻实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支付学生实习报酬有关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07号)，税务总局制定了《企业支付实习生报酬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国家税务总局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

企业支付实习生报酬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企业支付学生实习报酬税前扣除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支付学生实习报酬有关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07号)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包括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其中，中等职业学校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职教中心)和技工学校；高等院校包括高等职业院校、普通高等院校和全日制成人高等院校。

第四条 企业按照财税〔2006〕107号文件规定支付给在本企业实习学生的报酬，可以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时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扣除。 第五条 接收实习生的企业与学生所在学校必须正式签订期限在三年以上（含三年）的实习合作协议，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对未与学校签订实习合作协议或仅签订期限在三年以下实习合作协议的企业，其支付给实习生的报酬，不得列入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项目。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